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貳、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肆、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日期及地點：(由各縣市政府辦理)

(一)初賽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二)初賽地點：(暫定)空中大學 (實際場地以核定為主)

二、決賽日期及地點：(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一)決賽日期：11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

(二)決賽地點：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

伍、領隊會議：

一、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實際時間以公告為主)。

二、會議地點：與初賽地點相同。

三、將公開抽籤決定競賽順序，並於本會官網公告抽籤結果，未出席本會議之學校或參賽隊伍，則由大會代抽，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請學校機關同意於會議當日給予代表出席老師公假派代。

陸、報名方式：

一、填具【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送達為憑)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同時另寄以 Email 寄送電子檔報名，並以電話確認後才能完成報名。

二、報名前請先確認競賽員名單，一旦完成報名後，除了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歉不受理異動。

三、承辦人聯繫方式：

(一) 承辦人：教育文化組謝佩君辦事員。

(二) 聯繫方式：(07)799-5678 轉 1718。

(三) 電子信箱：puni1015@kcg.gov.tw。

柒、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國小組	國中組	瀕危組	親子組
組隊方式	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本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則可跨校組隊。		分作國小組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以家族為單位組隊
參加對象	一年級至六年級之小學生	一年級至三年級之中學生	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年齡不限，以三等親內【如父(母)子關係、祖孫關係、伯(叔、姑)姪關係、舅(姨)甥關係等】為原則。
人數	各隊人數為 5 人至 8 人			每隊 2 人，候補 1~2 人
※備註：瀕危組語言包括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茂林、魯凱族萬山、魯凱族多納、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及卑南族，共計 10 族語別。				

二、單詞範圍、題型：

- (一)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
- (二)題型：依序作答
 - 1. 看圖卡說族語。
 - 2. 看中文寫族語。
 - 3. 看族語說中文。
 -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 (一)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複賽；瀕危組及親子組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準決賽。
- (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 (三)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 (四)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四、競賽方式：

- (一)除了親子組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 2 名外，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 5 名，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競賽員名單中推派，並於每一場開賽前提送大會確認，並據以辦理檢錄。
- (二)賽前兩隊以抽籤方式，決定依序作答階段先答題之隊伍，而先答題之隊伍，其競賽位置安排於面對投影布幕之左方競賽桌。
- (三)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 (四)親子組係以趣味性 2 人(大人及幼童各 1 位)合力討論後作答，其競賽方式如上依序作答同。惟每類型題目(10 題)中，至少需有 5 題由幼童開口作答，方列入計分。
- (五)瀕危組採國中組與國小組混合競賽。
- (六)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七)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1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1 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 (八)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 10 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 (九)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包含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正確答題，皆以答對論。
- (十)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可請競賽員再回答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

捌、競賽獎勵：國小組、國中組及瀕危組，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

	國小組	國中組	瀕危組	親子組
第一名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第二名	15,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8,000 元
第三名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6,000 元
第四名				4,000 元
第五名				2,000 元
備註： 1. 國小組、國中組、瀕危組及親子組：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為原則，親子組超過 10(含)隊以上者，取優勝五名。 2. 頒予獲獎隊伍之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 一、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獲前三名之學校教師(1 名至 2 名，含 1 名跨校指導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皆頒發獎狀 1 紙，前三名之學校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1 次。
- 二、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 三、經初賽得第一名、第二名之國小、國中組優勝隊伍及瀕危組各語別第一名隊伍，將代表參加全國賽。

拾、注意事項：

- 一、各組參賽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參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 二、申訴範圍：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之評審裁判之判決，而主審對隊伍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申訴書提出，並需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凡參賽者均需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有相片之證件)，以備檢錄查驗，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證（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凡報名參賽隊伍之競賽活動內容，無條件授權本會拍攝、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
- 五、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報名後向承辦單位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 六、報名時請檢附在學證明備查。
- 七、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 八、公差假事宜：
 - (一)參與初賽學校或團體如指派人員參與領隊會議，參與人員以 1 人為限，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准予派代。競賽當日，如適逢週六，帶隊人員，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覈實補休。
 - (二)承辦及協辦競賽之相關工作人員，在籌備活動期間(領隊會議當日，活動當天、活動前後 1 天)，依實際參與人數准予公(差) 假登記，並准予派代。

拾壹、本案奉核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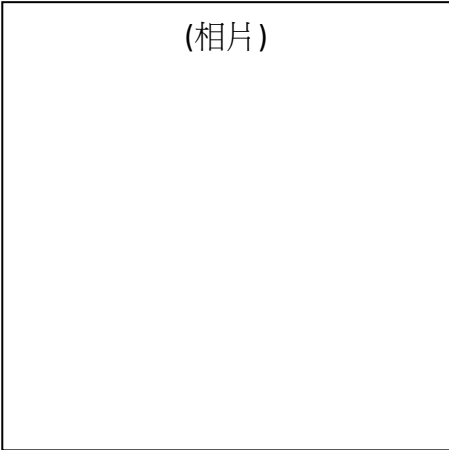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 7 屆原住民族單詞競賽初賽報名表

參賽單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瀕危組																																																	
參賽族語		方言別																																																
隊員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參賽者姓名</th> <th>族別</th> <th>性別</th> <th>出生年月日</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編號	參賽者姓名	族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編號	參賽者姓名	族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備註																																																		

○○國民○學在學證明書

查學生○○○，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現於本校○
年級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
給在證明書以資證明。

(相片)



此證

校長 ○○○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

※請蓋上學校關防、校長章。